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社教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地下室演講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72,632,87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113,807,53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5.92%，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黃滄海 董事長



記錄：丁瑞芳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會計師、黃清江律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百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海光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詳如附件三)。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詳如附件四）。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形（詳如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五）
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一百二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百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
2. 一百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每股發放現金股利0.28元。
3.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561,546千元，一百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0,584千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7,058千元後，可供分配盈餘625,072千元，擬具一百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4.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報告如下：

-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分別淨增加 189,395,341 元及 168,250,672 元。
- (2) 本公司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89,395,341 元，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而就原提列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926,108 元，是以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採用 IFRSs 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56,469,233 元。
5. 本次配息分派基準日與發放日，經股東會同意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6. �嗣後如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7. 檢附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討論：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1,546,225
加：本年度淨利	70,584,3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58,432)
可供分配盈餘	625,072,1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8 元)

(48,337,2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76,734,907

配發 3%董監酬勞：1,905,777 元

配發 2%員工紅利：1,270,518 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與法令要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詳如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